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貳年捌月柒日

發文字第：金檢士平112偵緝52字第50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號被告陳聰順侵占案件
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偵緝字第52號被告陳聰順侵占案件
- 二、應送達於被告陳聰順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被告得隨時至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平股書記官

